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银行”）合作，自2023年2月13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是指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只需提供本人兴业银行借记卡卡号、客户姓名、证件号码及在兴业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等信息，本公司经过兴业银行验证前述信息与投资者在兴业银行系统中预留的信息一致后即可完成与本公司业务协议的签署和基金账户的开立；支付时，本公司确认支付人与持卡人信息一致后，投资者通过输入在本公司预留的交易密码，或本公司发送到投资人银行预留手机的动态口令等方式后，本公司按照投资人支付意愿向兴业银行提交扣款指令，即可完成支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适用投资者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本公司对该交易账户下通过兴业银行网上支付服务进行支付的申购、转换、定期定投交易给予优惠费率，优惠费率折扣见下表：

渠道	申购	转换	定期定投
兴业银行	4折	4折	4折

注：转换的折扣系数适用于计算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

优惠费率为适用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乘以相应折扣(即实收费率＝原费率×折扣系数)，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优惠费率以2015年1月24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对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优惠的公告》为准；通过博时钱包办理的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以本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贵州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近日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已在贵阳市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2月8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MAC8HQBY87
4、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毓秀街道河西路国贸置业大厦1501室
5、法定代表人：江洪
6、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2月8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药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3年度第一次开放期定为：2023年2月15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M＜100万元	0.8%	0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A/C类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浙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基金自变更为“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7.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7.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申购成立，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7.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7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3年2月10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JIA JITAO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张肃先生和张晓冬先生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佟桂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自2017年3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连任时间将满六年，故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宋华先生和张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佟桂萱女士和王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佟桂萱女士和王谦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提名人声明；

4、候选人声明；

5、独立董事履历表；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佟桂萱女士简历

2、王谦女士简历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1、佟桂萱女士简历

佟桂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大学，哲学硕士研究生，现任辽宁律兴律师事务所律师、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佟桂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佟桂萱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王谦女士简历

王谦，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谦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世光电”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2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表决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其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佟桂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5、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68829　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1,595,153股，限售期为自北京浩瀚深度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4,6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260,858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53,807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58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询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股票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95,15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151%，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0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595,153股，锁定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浩瀚深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95,15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0日

（三）股东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金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3	0.0029%	4,503	0
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3	工银瑞信添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4,503	0.0029%	4,503	0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4,503	0.0029%	4,503	0
5	鹿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6	中信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4,503	0.0029%	4,503	0
8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9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11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君健配置-南发	4,503	0.0029%	4,503	0
1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易方达组合）	4,503	0.0029%	4,503	0
13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14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15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16	河南省电力公司公司企业年金	4,503	0.0029%	4,503	0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18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1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20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2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量化	4,503	0.0029%	4,503	0
22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23	建行沈阳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4,503	0.0029%	4,503	0
24	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25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26	鹿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2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28	包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2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30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503	0.0029%	4,503	0
3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32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3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3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3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36	山东省（集号）职业年金计划	4,503	0.0029%	4,503	0
37	山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4